

第五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甬直镇区市容市貌提升配套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甬直镇区市容市貌提升配套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永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5人，营业收入为1851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2.0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三、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无